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格式及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各1份 (28909298_11230965871_1_ATTACH1.odt、
28909298_11230965871_1_ATTACH2.odt、28909298_11230965871_1_ATTACH3.
odt、28909298_11230965871_1_ATTACH4.odt、
28909298_1123096587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3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師生多元藝術學習管道，鼓勵各校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之引導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，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之推行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各校得就學校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、文化特色、社區資源條件，選聘或邀請藝術家駐校指導，研提具校本特色計畫報局申請，補助經費以講師鐘點費為主，每校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本局訂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假本市蘭雅國小辦理112年度駐校藝術家成果展及113年度計畫說明會，請有意申請113年度學校務必薦派業務承辦人出席，各校出席情形將列入補助參考，參加人員需於112年11月21日



民族實中 1121113



OHAA11260085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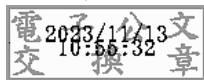
(星期二)下午4時前逕至本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(請搜尋「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」)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113年度擬申請經費補助學校，請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檢附113年度駐校藝術家申請書、課表及活動經費明細表，免備文逕送紙本正本至本局特教科彙辦，電子檔(核章後pdf檔及word檔)請另寄承辦人李婉菁老師電子信箱(dr7409@gov.taipei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本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格式及112年度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